

“我与民法典的故事”系列报道

民法典走进了我的家庭

本报记者 魏鑫

抚摸着手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再次看到那句“应当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陈平的思绪被拉回到了那起历时7个多月的离婚调解案件中。5月13日，陈平给记者讲述了这起入选西安首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典型案例的案件。

陈平，是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那是2021年4月1日，一起离婚上诉案件交到了陈平手中。

2015年，徐某与蔡某在网络上相识，同年8月在上海市杨浦区民政局登记结婚，2017年生育了儿子浩浩(化名)。

浩浩出生后，一直随母亲蔡某在西安市生活，并已进入幼儿园接受教育，徐某则一直在上海市和德国生活工作。

双方本身就没有牢固的感情基础，加上异国分居，这段婚姻不久便走到了终点。徐某向法院提出离婚诉求，同时主张孩子的抚养权，甚至提出放弃让女方承担抚养费。

一审法院经过审理，判决双方离婚，同时认为徐某的经济条件优于蔡某，且能充分保障蔡某的探视权，因此判决孩子的抚养权归徐某。面对这样的判决结果，蔡某伤心欲绝，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按照之前婚姻法的规定，离婚案件中在判决孩子的抚养权问题时，要考虑父母双方的经济条件，优先考虑可以给孩子提供更好生活条件的一方，一审法院判决依法准确。

在收到案件的那天夜里，陈平辗转难眠，满脑子都是白天了解到的情况：浩浩只有4岁，出

生后一直跟随母亲蔡某生活在西安，已经入幼儿园，生活和学习都处于健康稳定的环境中。如果就这么直接将母子俩分开，不仅母亲无法接受，更不利于浩浩的身心健康。

判决孩子的抚养权问题，不能只看经济条件，民法典中明确规定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按照这一原则，需要对孩子的真实意愿、孩子的稳定生活状态、父母的经济条件、父母的学历等进行综合考量，不能局限于经济条件这一项。如果经济富足但父母实际不会教育孩子，放任孩子自由发展，也是不可行的。”陈平说。本案中，徐某长期在德国工作，浩浩交给后，只能跟随爷爷奶奶在上海生活。虽然爷爷奶奶已经对浩浩之后上学、就业都做好了规划和准备，但孩子毕竟还小，更需要来自父母的关爱和照顾。

一开始，男方坚持立刻要将孩子带回上海，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女方希望能够抚养孩子到18岁，给予孩子全部的母爱，双方的态度都很坚决。看着情绪激动的两个人，陈平采用了“背对背”的调解方式，分别给两个人做思想工作。

“小徐，你看，孩子毕竟还太小，而且一天也没有离开过妈妈，贸然换城市、换监护人，都会影响到孩子的身心健康……”徐某听了渐渐沉默下来。

“小蔡，我也是一位母亲，我明白你的心情。可是，母爱的伟大，恰恰在于和孩子的一次次离别和托举。我们不能否认的是，孩子爷爷奶奶准备的教育资源和生活环境更加优越，从孩子之后长远的发展来看，肯定是

更好的……”渐渐地，蔡某也听进去了陈平的话。

就这样，经过一遍遍劝说、一次次调解，这起离婚上诉案件终于圆满结案。“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孩子抚养权归徐某，孩子7岁前随母亲在西安生活，7岁以后随父亲徐某在上海生活，蔡某配合办理孩子在上海的入学手续。”对于这样的方式，双方当事人及家人都表示满意。在陈平耐心主持调解下，双方甚至就探视孩子的时间、地点以及方式都达成了明确的共识。

2022年3月7日，在双方约定签订调解同意书的这一天，浩浩的爷爷奶奶再次不远千里专程来到了西安中院。“现在这样的调解结果我们都特别满意，你为孩子考虑得真是太全面了，陈法官，我们真是不知道要怎么感谢你了！”两位老人拉着陈平的手，一边擦眼泪，一边絮絮叨叨地说着感激的话。

保障未成年人利益，不仅在于抚养费的支付，更在于未成年人与父母感情的持续稳定和身心健康的正常成长，这不仅是未成年人根本利益所在，也是父母对子女感情的期望。

“夫妻关系可以依法解除，但父母子女关系依然存续。在一场破裂的婚姻里，父母与子女的亲情不应当随之破裂，维护伦理、维系亲情是人民法院在处理抚养权纠纷时一直遵循的司法理念。这起案件，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在处理抚养权纠纷案时以父母子女亲情为纽带，通过对双方矛盾焦点的梳理和耐心细致的调解，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利益最大化。”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滕欣燕说。



5月14日，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治安管理大队民警在天桥湖、涝河沿岸开展防溺水宣传活动。民警将真实溺水案例作为教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防溺水要点与自救互救技能。

陈杰钢 通讯员 章振 摄

陕西检警协作破解办案难题

本报讯(记者 高虎 通讯员 李航艳)5月9日，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联合西安铁路公安局、西安铁路公安处召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联席会议。三方围绕一起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开展专题研究，通过强化检警协作、精准监督指导，有效破解办案难题，切实提升执法司法质效。

此次会议针对当前正在办理的某证据链

条复杂的重大疑难案件展开研讨。该案证据收集难度大、定性分歧明显，亟待检警双方凝聚共识、协同攻坚。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就该案取证关键环节，提出收集固定证据、细化侦查措施等具体指导意见，为案件办理提供清晰路径。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王健指出，要始终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的证据标准，秉持“监督与协作并重”理念，紧盯证据

合法性、程序规范性等核心问题，做到“引导不替代、监督不越位”，推动构建理念共融、工作协同的“大控方”体系。

西安铁路公安局副局长王伟表示，公安机关将按照检察机关指导建议，完善执法全流程留痕机制，主动接受法律监督；同时，依托侦协办平台，强化跨区域检警协作，突破管辖难题，形成打击违法犯罪的强大合力。

聚焦“科所队庭室”

咸阳茂陵派出所：“一窗通办”省时省心

本报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邵渭滨

5月15日上午，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茂陵派出所户籍大厅的电子叫号屏刚亮起，市民李女士就抱着熟睡的孩子急匆匆赶来。上个月她刚给二宝办完出生证，今天特意调休来办理户口登记。

可这次，李女士在取号机前犯了难——大厅里没有标着“出生登记”“迁移业务”的小窗口，只有5个统一标着“综合服务”的玻璃隔间。正在她犹豫时，辅警张阿静快步迎上来：“姐，现在在一个窗口就能办所有业务，您先坐这儿填表，我帮您看看材料齐不齐。”“以前听邻居说办户口得跑好几个窗口，我还担心带着娃折腾不起。”李女士说。

不到十分钟，李女士就坐在3号窗口前。户籍民警毛明玉接过材料，一边核对出生证明、结婚证，一边在电脑上快速录入信息：“您还需要办别的业务吗？比如孩子医保关联？现在都能一块办。”李女士愣了愣，随即笑了：“现在办事

真方便！”

这样的场景，如今在茂陵派出所户籍大厅成了常态。过去，这里的窗口像迷宫：办新生儿落户得去2号窗，补办身份证要排4号，迁户口又得换到1号……群众抱着文件袋在大厅里来回打转，高峰期甚至能听见抱怨声此起彼伏。“以前最愁给老人代办业务，跑错窗口就得重新排队，有时候一天都办不完。”常来帮父母办事的刘先生回忆道。

为了打破这一困局，茂陵派出所下足了功夫。去年冬天，户籍室的灯常常亮到深夜，民警们围坐在一起，把十几类业务的办理流程、政策依据梳理成厚厚的笔记。毛明玉翻着磨破边的笔记本说：“那段时间，我们天天互相考问政策，模拟各种复杂情况，就为了把‘一窗通办’真正落地。”

如今，窗口的“变身”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改变。过去办户口迁移至少要跑两趟、耗时半小

时，现在平均15分钟就能办结；补办身份证不用再重复排队照相、填表，材料齐全当场就能受理。电子屏上的统计数据最有说服力：“一窗通办”运行3个月来，群众平均等候时间从22分钟缩短到8分钟，投诉率下降了70%。

“以前办业务像闯关，现在像坐直通车！”来给母亲办理异地身份证的赵先生竖起大拇指，他手机里还存着去年办业务时的照片——长长的队伍几乎排到大厅门口。而如今，等候区的椅子大多空着，偶尔有几个等待的群众，也是边刷手机边等，脸上早没了往日的焦急。

“我们计划下一步把居住证办理、边境通行证申领也纳入‘一窗通办’。”公安秦都分局茂陵派出所所长指着墙上的“最多跑一次”承诺牌说，“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这才是咱们该干的实事。”说话间，又有几位群众推门而入，在统一的综合窗口前有序办理业务。阳光透过玻璃洒在大厅，照得墙上“人民公安为人民”几个字格外明亮。

宝鸡

召开检察建议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5月14日，宝鸡市检察建议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检察建议工作推进会精神，总结工作、交流经验，安排部署全市检察建议工作。宝鸡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时镇参加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做好检察建议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主动作为的责任担当、服务大局的理念格局、为民执法的真挚情怀加强检察建议工作。要落细最高人民检察院系列检察建议，围绕执法办案，深入查找行业领域管理漏洞，持续固强补弱、完善制度机制、强化整改落实，推动检察建议工作取得良好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要持续优化检察建议办理社会化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促进源头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以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为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西安

主题宣传活动进企业

本报讯(黄新航)5月15日，由西安市委宣传部、西安市司法局主办，莲湖区司法局承办的西安市2025年“民法典进企业”主题宣传活动在中国电气装备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举行。

活动以“法治护航促发展”为主题，通过“文艺演出+案例解读+集中宣传”的形式，为现场的企业职工带来了一场生动有趣的普法盛宴。

活动在法治动画短片《民法典与我们的一生》中拉开序幕。随后，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七彩光”法律援助驿站揭牌。

文艺演出环节，情景小品《试用期的“陷阱”》以职场新人林小新的经历，生动演绎劳动合同纠纷及维权要点；相声《老王的“民法典账本”》用幽默语言串联与网购退货、物业纠纷等相关的法条，让观众在欢声笑语中掌握法律知识；原创歌曲《法治星光》唱响法治建设者的初心，引发强烈情感共鸣；普法辩论赛《职场攻防战》，在唇齿交锋中解析职场案例，将氛围推向高潮。

演出现场外，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法律援助中心等15个市级部门和莲湖区各涉企部门设置普法点位，通过摆放展板、发放资料等形式，将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带到企业生产一线、送到员工身边。“这些内容实用又接地气，这次活动让我收获满满！”现场企业员工激动地说。

汉中

民法典宣讲进乡村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向琳)5月14日，汉中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党支部走进西乡县杨河镇凤凰村开展“民法典进乡村”主题宣讲活动，通过“面对面”法律宣讲，“零距离”答疑解惑，让民法典真正走进群众心里，融入百姓生活。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普法宣讲等形式，向村民讲解民法典中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结合乡村实际，聚焦土地承包、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热点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村民释法说理，引导村民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以前总觉得法律条文离我们很远，今天听了讲座才知道民法典就在身边。”一名参与活动的村民感慨道。

宣讲结束后，支部党员干部为村民们提供法律咨询，针对村民提出的民间借贷如何规范立据、老人赡养责任如何划分、宅基地使用权争议如何解决等问题逐一进行解答，现场引导村民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

“检察官们讲的不仅是法条，还教我们怎么收集证据、怎么申请法律援助，真是实打实地帮助。”村民张女士说。

安康

出台民事检察一体履职工作办法

本报讯(记者 陈洪钧 通讯员 程梦)5月16日，记者从安康市人民检察院获悉，为整合全市民事检察办案力量，促进全市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日前，该院印发《安康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一体履职工作办法(试行)》。

《办法》明确，市检察院履行组织领导职责，基层检察院夯实办案主体责任，形成“市院抓统筹、基层强落实”的上下联动格局。《办法》细化了提办、交办、联合听证及跟进监督的适用情形，实行虚假诉讼等特殊案件线索集中管理，明确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拟提出监督意见、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报市院同步审查，还对一体化办案团队组建及案件质量检查进行了规定。

《办法》要求，民事检察部门对内推动与其他职能部门深度融合履职，促进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对外深化与纪检监察机关、法院、公安及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常态化线索移送、联合查办、结果反馈机制，形成“内部协同、外部联动”的监督合力。

《办法》的出台，将通过构建“市院统筹、基层联动、部门协同、质效并重”的一体化履职机制，着力破解民事检察工作线索发现难、监督碎片化、力量不均衡等问题，全面提升民事检察监督办案质效。